**附件二：**

**腰鼓大赛评分细则**

# 一、一般原则

1. 起评总分为100分，以1分的形式对错误进行扣分，不低于70分；

2. 最终有效成绩为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（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四舍五入）。

# 二、评分标准

1. 人数达标，服装统一，队容整洁，精神面貌好（共50分，其中表演人数达本科生总人数的5%得30分，表演人数达本科生总人数的8%得35分，表演人数达本科生总人数的10%得40分）；

2. 成套完整，顺序正确，变化清晰，步法到位，手法准确，动作干练，技术娴熟（20分）；

3. 声音整齐，洪亮，有朝气，姿态优美，跨跳轻盈，幅度开阔，力度强劲，节奏明快（10分）；

4. 集体配合默契，动作整齐划一，表演规范（10分）；

5. 队列变换，表演形式新颖，创意创新（10分）。

# 三、评分细则

## （一）扣1分

1. 动作不熟练，有遗忘；

2. 动作不整齐；

3. 配齐节奏与动作不合拍；

4. 鼓槌掉地。

## （二）扣1-2分

1. 表情呆滞无激情；

2. 精神状态不佳，缺乏活力。

## （三）扣1-3分

1. 全套动作姿态不优美；

2. 配器运用过度；

3. 队形变化不流畅，图形展示不清晰；

4. 所有上场队员入场不能超过4×8拍，结束造型必须停顿3秒。开场与结束违规者扣2分。

## （四）扣1-4分

1. 全套动作幅度过小；

2. 击鼓力度不够，鼓点不清晰。

## （五）加或扣5分

1. 自由表演参赛人数大于参赛基本要求（即学院本科生人数5%），总分加5分；

2. 自由表演参赛人数小于参赛基本要求（即学院本科生人数5%），总分酌情扣3-5分；

3. 自由表演加入打击乐伴奏，总分加5分。